

# 关于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韶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陈大川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报告 2018 年市级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8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市财政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保障”理念，狠抓“三大主题”工作，“三大”重点民生和“三大”基础工程，大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实体经济发展，加强财政资金统筹能力，积极盘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任务。

## 一、2018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汇编情况。

### 1. 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来源于韶关的财政总收入完成 2686552 万元，增长 4.55%。全市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884003 万元，增长 3.51%；上划省市共享“四税”收入完成 320369 万元，增长 19.79%。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47009 万元，增长 6.7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3101692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4048701 万元（详见附表 1）。

### 2. 支出决算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87254 万元，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43796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731050 万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17651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详见附表 2）。

##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汇编情况。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69632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39932 万元，增长 0.2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完成 668715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36185 万元，增长 43.51%。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7612 万元（详见附表 3）。

###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汇编情况。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32028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2486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160 万元（详见附表 4）。

### （四）全市社保基金预算决算汇编情况。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1114823 万元；总支出完成 113761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22792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707212 万元（详见附表 5）。

## 二、2018 年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收入决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0767 万元，为 2018 年预算的 108.96%，下降 2.36%（主要是市对区税收分成体制调整，可比增长 5.0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10245 万元，下降 0.82%，非税收入完成 170522 万元，下降 4.19%。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6）：

（1）增值税完成 69009 万元，下降 2.51%。主要是市对区税收分成体制调整影响。

（2）营业税完成 5 万元，下降 98.42%。主要是营业税已全面停征，为以前年度补缴收入。

（3）企业所得税完成 9298 万元，下降 20.97%。主要是市对区税收分成体制由 5:5 调整为 1:9 影响。

(4) 个人所得税完成 4894 万元, 下降 34.65%。主要是市对区税收分成体制调整以及个税起征点提高影响。

(5) 资源税完成 892 万元, 增长 37.02%。

(6)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0389 万元, 增长 1.55%。

(7) 房产税完成 9158 万元, 下降 24.05%。主要是市对区税收分成体制由 5:5 调整为 1:9 影响。

(8) 印花税完成 3978 万元, 下降 6.27%。主要是市对区税收分成体制由 5:5 调整为 1:9 影响。

(9)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3530 万元, 增长 9.94%。

(10) 土地增值税完成 16613 万元, 增长 44.70%。

(11) 车船税完成 5234 万元, 下降 15.51%。主要是受国家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影响。

(12) 耕地占用税完成 8155 万元, 下降 34.76%。主要是上年清缴往年陈欠耕地占用税抬高基数影响。

(13) 契税完成 27579 万元, 增长 22.98%。

(14) 环境保护税完成 1511 万元(新开征税种, 无对比情况)。

(15) 专项收入完成 60584 万元, 增长 92.03%。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及教育资金收入较多。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286 万元, 下降 2.64%。主要是国家进一步减税降费政策的持续影响。

(17) 罚没收入 12614 万元, 增长 161.00%。主要是纪委、

打私办等一次性罚没收入增加。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1930 万元, 下降 38.82%。主要是上年棚户区售房收入影响较大。

(19) 捐赠收入 25 万元, 增长 400%。主要是上年数较小。

(2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6490 万元, 下降 4.14%。主要是受公积金贷款增加及国家政策影响,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减少。

(21) 其他非税收入完成 5593 万元, 下降 41.23%。主要是是非税收入政府调剂取消。

## 2. 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02270 万元, 为 2018 年度预算的 112.17%, 下降 7.23% (主要是市对区支出责任划分体制调整以及上年新增一般债券较多等因素影响), 主要完成情况如下 (详见附表 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069 万元, 增长 138.4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基本工资、离退休费和绩效等基本支出调增以及科目调整。

(2) 国防支出 1949 万元, 增长 179.63%。主要原因是部分国防建设工程进度较好, 支出进度较快。

(3) 公共安全支出 47245 万元, 下降 6.29%。主要原因是在上年在新增债中安排解决了市消防设备购置经费等一次性因素影响。

(4) 教育支出 80645 万元, 增长 20.19%。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市区教育资源整合项目增加。

(5) 科学技术支出 20072 万元，下降 45.50%。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减少。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96 万元，下降 11.18%。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71 万元，下降 2.42%。主要是机关养老保险改革后，财政不再安排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085 万元，增长 39.98%。主要是新增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项目。

(9) 节能环保支出 6318 万元，下降 82.2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较慢。

(10) 城乡社区支出 107677 万元，下降 53.34%。主要原因是市对区体制调整以及科目调整。

(11) 农林水支出 22790 万元，下降 20.16%。主要是大部分上级补助资金由县级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 38117 万元，下降 32.2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地方公路维修工程项目减少。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7290 万元，下降 18.42%。主要是上级资金减少。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47 万元，下降 19.49%。主要是上级资金减少。

(15) 金融支出 781 万元，增长 35.1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安排了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经费。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865 万元，下降 29.12%。主要原因是市对区体制调整。

(17) 住房保障支出 35888 万元，下降 29.08%。主要原因是棚改项目支出减少。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22 万元，下降 12.44%。主要是上级资金减少。

(19) 其他支出（类）2482 万元，下降 64.23%。主要是科目调整。

(20) 债务付息支出 25937 万元，下降 5.50%。主要是偿还了部分到期政府债务。

(2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4 万元，下降 20.51%。主要是 2018 年一般债券比 2017 年减少。

### 3.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158536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0767 万元；(2) 上级补助收入 503396 万元；(3) 下级上解收入 23067 万元；(4) 债务转贷收入 59000 万元；(5) 上年结余收入 16353 万元；(6) 调入资金 145953 万元；(7)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0 万元。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1109497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02270 万元；(2) 补助下级支出 73946 万元；(3) 上解上级支出 170094 万元；(4) 债务还本支出 24578

万元；（5）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609 万元。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9039 万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 4. 上划收入情况。

市本级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347164 万元，下降 25.06%，主要是中央减税政策以及市对区体制调整影响。其中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完成 322871 万元，下降 20.31%；上划中央所得税收入完成 24293 万元，下降 58.21%。

市本级上划省市共享“四税”收入完成 99819 万元，下降 1.93%，主要是中央减税政策以及市对区体制调整影响。

####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323073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完成 22642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210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91000 万元；上年结余 3544 万元。市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20409 万元，其中本级支出 23395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198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4232 万元；调出资金 7024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664 万元（详见附表 8）。

####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2301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584 万元、上年结余 671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1585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159 万元（详见附表 9）。

####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902207 万元；总支出 953622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51415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578024 万元（详见附表 10）。

### 三、政府债务情况

（一）债务余额情况。2018 年年末韶关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941375 万元（一般债务 1286362 万元，专项债务 6550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3337 万元。2018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 377037 万元（新增债券 340000 万元，置换债券 22696 万元，再融资债券 14341 万元），偿还本金 103700 万元，偿还利息及还本付息手续费 53914 万元。

2018 年年末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207279 万元（一般债务 790919 万元，专项债务 4163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7017 万元。2018 年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务 150000 万元（新增债券），偿还本金 32983 万元，偿还利息及还本付息手续费 36556 万元。

（二）债务限额情况。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8 年债务限额 2435982.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31270.5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804712 万元。市本级 2018 年债务限额 1557177.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1853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38647.22 万元。

### 四、财政收支运行的特点

#### （一）财政收入实现新突破，总量突破 90 亿元大关。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76%，增幅比 2017 年

提高 0.54 个百分点，为近几年最高增幅，总量突破 90 亿元大关。县级财政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增长 13.91%（剔除市、区共享收入分成比例调整影响增长 7.96%），高于 2017 年增幅 9.21 个百分点，县级财政收入稳步提升，曲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9 亿元大关，乐昌、乳源、武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6 亿元大关。

## （二）税收保持较快增长，收入质量有所提升。

2018 年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60.21 亿元，增长 11.31%，比 2017 年高 1.08 个百分点，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主体税种完成 28.58 亿元、增长 18.53%，增收 4.47 亿元，贡献了税收收入增量的 72.94%，拉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5.04 个百分点，有力地拉动了全市财政收入增长。在 2017 年一次性收入基数及降费力度加大的影响下，非税收入下降 0.36%，税收、非税“一升一降”，收入质量持续提高。全市非税占比 36.42%，比 2017 年下降 2.6 个百分点，为 2015 年以来最低水平。从县级收入质量来看，乳源、武江、浈江、仁化非税占比低于 30%，对比 2017 年收入质量有了较大提升。

## （三）重点税源行业增长较快，贡献税收增量突出。

2018 年，全市重点税源行业地方收入中仅电力行业税收受雨量减少，发电量大幅下降及供电企业电力体制改革、更换电能表进项增加等因素影响下降 19.19%，其余行业税收均实现较快增长。一是有色金属、钢铁、水泥等大宗工业产品价格的高位运行推动了采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快速增长。采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税收分别增长 35.82%、61.02% 和 64.1%，合计增收 2.96 亿元，拉高全市税收增幅 5.47 个百分点。二是在产业投资以及加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投入的带动下，全市建筑业税收改变上年低增长态势，回升向好。全市建筑业税收增收 1.35 亿元，增长 34.49%。三是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房地产业税收较快增长。1-12 月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4.9%，商品房销售额增长 10.9%，房地产业税收增收 1.93 亿元，增长 24.31%。从相关税种来看，土地增值税增长 31.35%，契税增长 10.35%。四是消费需求稳定增长，批发和零售业税收平稳增长。1-12 月全市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4%，批发和零售业税收增收 0.89 亿元，增长 14.25%。

#### （四）支出平稳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2018 年以来，我市继续加大对精准扶贫、污染防治、教育、社会保障等领域和重点项目资金的投入，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支出保持较高增幅，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8.73 亿元，增长 9%，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一是落实民生保障资金，2018 年全市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事业资金达 251.68 亿元，增长 5.3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18%，投入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10.4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切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大对教育事业的投入力度，推进市区教育资源整合优化学校布局，提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提高山区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等，教育支出增长 11.04%；提高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标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提升劳动者就业技能素质，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13.7%；安排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项目资金、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补助，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增长 15.44%。二是着力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筹集资金 8.62 亿元重点支持科学技术、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金融监管等方面项目的创新驱动发展，促进发展动力切换。三是加大财政八项支出投入，全年向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34 亿元，比 2017 年增加 2.8 亿元，重点向八项支出的民生类支出倾斜，确保财政八项支出合理增长，2018 年全市财政八项支出完成 254.29 亿元，增长 11.68%。四是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认真落实“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的部署，组织开展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课题中的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专题调研，形成专题报告及行动方案。同时，完善我市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明确已完成服务项目和尚未完成服务项目，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2018 年，我市共梳理出 133 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新增 31 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其中 71 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与全省平均水平缩小了差距。

## 五、主要工作措施

2018 年，面对经济放缓和结构性减收压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政策支持，统筹盘活各类资金，全力保障重点支出，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认真研究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相关生态

指标工作。我市是省生态发展区和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的主战场，生态补偿政策和资金分配是关系到今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的关键性问题。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精神，市财政局专门布置、及早谋划，抢抓机遇，对生态指标进行了全面摸底，摸清了指标当前实际水平和提升空间，并与全国、全省及粤北五市平均水平做横向比较，形成了《关于争取省政策支持相关生态指标的情况报告》，使我市争取省生态补偿资金和政策支持工作由定性向定量转变，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我市对接省体制机制改革、最大限度争取有利于我市的财政政策筑牢基础。

(二)成功申报山水林田湖草全国试点工程项目，获得中央、省财政支持 52.65 亿元。广东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作由市财政局牵头组织，历时 5 个月，历经方案评审、专家现场考察、陈述答辩等环节。经过前期综合统筹、沟通协调、材料准备等各项工作。2018 年 8 月 27 日，我市获得了省内评审 87.08 分的高分，以比第二名高 6 分的优势获得第一，成为我省唯一代表申报国家工程试点，奠定了申报成功的基础。10 月 8 至 9 日，国家部委专家组第四小组实地考察我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我市得到了实地考察专家组成员的一致认同和肯定，以第四小组第一名的优异成绩进入最终的陈述答辩环节，申报工作更进一步。10 月 23 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三部委在北京举办竞争性评审会议，我省由省财政厅副厅长陈剑、副市长高冬瑞以及省自然资源厅、市财政局、市国土

局、市环保局领导组成 6 人答辩组，经过激烈的陈述答辩，最终以排名第 7 的成绩从全国 20 个竞选省市中脱颖而出，申报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共争取到中央专项资金 20 亿元和省配套资金 32.65 亿元支持。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国家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形成和省生态安全屏障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的示范作用，为国家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试点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广东经验。

（三）大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实体经济发展。我市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总体水平相对落后，打造高质量实体经济，解决企业资源占用与产出不相匹配问题刻不容缓。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工作安排，由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经信、统计部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发了一个文，召开了一个会，形成了一套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和推进打造我市高质量实体经济的各项工作。截止 2018 年底，共统计分析了 397 家企业基本信息，形成了第一阶段打造高质量实体经济分析报告。同时，联合国土、供电、税务、环保等部门，指导南雄市、乳源县、翁源县、始兴县、曲江区、工业园区共六个县（市、区）开展打造高质量实体经济工作。通过对企业资源占用与产出分析，以问题为导向，实施“一企一策”，促推企业发展，促进了税收增长。2018 年共投入支持企业转型升级资金 1.92 亿元，带动税收增长 11.32%。

（四）精准实施“一企一策”，加强收入组织管理。一是根据重点税源企业纳税情况，逐个企业制定 2018 年目标，重点进行

定期跟踪，实时掌握入库数据。重点分析近两年纳税额较大的企业，并确定每户企业完成全年税收增长目标的差额。二是按照打造高质量实体经济要求，加强对企业资源占用与产出分析，对企业发展质量进行量化分级管理，精准实施“一企一策”，促进企业税收增长。三是严格落实市财政局领导班子分片区抓收入的举措，压实各县（市、区）责任，按序时进度要求督促各县（市、区）完成收入目标，定期进行通报。四是进一步挖掘增收潜力，加快土地挂牌出让进度，加快耕地占用税的清理，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

（五）统筹盘活各类资金，大力争取省新增债券资金支持。  
一是积极盘活政府性资金、资产及资源。清理完成参公及以上 115 个单位账户资金，撤销银行存量账户 73 个，上划国库存量资金 5.41 亿元。完成对市直公益一类 63 个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清理工作，撤销银行存量账户 27 个，上划财政代管专户资金 2.67 亿元（其中质保金、押金等约 1 亿元）。同时，对纳入财政统管的办公用房、未房改未出售的住房、零星房产等资产进行清理并结合资产实际情况进行拍卖、盘活等分类处置，相关资产全部处置完毕预计可实现成交收入 6700 万元。二是向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34 亿元，比 2017 年的 31.2 亿元增加了 2.8 亿元，增长 8.97%。

（六）加大重点领域和项目资金投入，全力保障民生支出。  
一是集中财力支持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加快对精准扶贫、污染防治、教育、社会保障等领域和

重点项目资金的投入。全市民生类支出完成 251.68 亿元，增长 5.3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4.18%；财政“八项支出”完成 254.29 亿元，增长 11.68%；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10.4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128%；投入市十件民生实事资金约 16 亿元，切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二是积极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城市提升项目。完成武江市政工程 PPP 项目、浈江市政工程 PPP 项目的入库工作，上述项目总投资达 99.37 亿元，为我市城市提升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现市本级有 5 个入库项目，累计总投资 239.49 亿元，撬动社会资本 227.52 亿元。

（七）加强监控分析，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一是全面规范投融资工作。将政府融资项目等同于财政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严控融资项目建设成本，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全面组织开展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顿工作。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通过消化存量、控制规模、开拓财源等一系列的降风险措施，2018 年市本级和各县（市、区）债务率均控制在风险警戒线以内。三是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2018 年通过提前还款、项目转型、固化融资金额等多种方式对隐性债务规模进行核减，压减隐性债务比例达 68.46%，化解措施得当，成效显著。

## 六、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对预算的决议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一是强化预算收入管

理，实现财政稳定可持续增长。市财政及有关部门对负增长及距2018年全年税收增长目标差额较大的企业进行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对有关企业进行精准施策。按照打造高质量实体经济要求，加强对企业资源占用与产出分析，推行“一企一档”，实施“一企一策”，促推企业发展，促进税收增长。严格落实市财政局领导班子分片区抓收入的举措，压实各县（市、区）责任，按序时进度要求督促各县（市、区）完成收入目标，定期进行通报。进一步挖掘增收潜力，加快土地挂牌出让进度，加快耕地占用税的清理，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二是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稳步、有序发展。做好新增债资金分配使用，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加快新增债资金使用，并尽量纳入财政八项支出范围。指导督促部门和县级做好项目谋划，加快重点项目推进力度，尤其是新农村建设项目，狠抓项目落地和建设进度。加强支出进度督导考核，严格落实财政支出考核制度，对支出进度偏慢甚至进度为0的项目责任单位予以通报并提请市政府问责，严格执行市直单位支出进度与绩效考核挂钩制度，积极调动单位积极性。对确实无法支出资金适时收回统筹使用。三是切实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市财政全面统筹预算资金、存量资金资产资源、债务资金、财政出资的政策性基金、政府股权资产等各类政府资金资产来源，集中财力支持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继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加快对精准扶贫、污染防治、教育、社会保障等领域和重点项目资金的投入。全年

各项重点类、民生类资金支出进度及增长指标均完成考核任务。

四是创新发展理念，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市财政突破传统思维、增强宏观性和前瞻性，积极谋划各项财政工作。以“大财政”、“大预算”为手段，以实现“大保障”为目标，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破除传统的收支思维定势，积极转变工作理念，对全市财政资金供给、需求有清晰明确的认识。全力以赴推动建立全面完整的财政预算管理大格局，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破解发展资金短缺难题。同时，坚持按照“抓支出、促发展、培税源、增收入”的工作思路，加快支出进度，将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入到发展事业中，拓宽税源，夯实税基，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和良性循环。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9年，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履行职责，拼搏进取，务实创新，执行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作出更大贡献！

- 附表： 1. 韶关市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2. 韶关市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3. 韶关市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4. 韶关市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5. 韶关市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6. 韶关市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7. 韶关市 2018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8. 韶关市 2018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9. 韶关市 2018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10. 韶关市 2018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附表1

## 韶关市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18年		2017年决算数	2018年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2018年决算数比上年增长%
	人大通过的预算数	决算数			
<b>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计</b>	<b>940,300</b>	<b>947,009</b>	<b>887,072</b>	<b>100.71</b>	<b>6.76</b>
<b>税收收入</b>	<b>641,834</b>	<b>602,134</b>	<b>540,966</b>	<b>93.81</b>	<b>11.31</b>
增值税	240393	223,487	186,524	92.97	19.82
营业税	412	227	975	55.10	-76.72
企业所得税	35,062	38,554	33,043	109.96	16.68
企业所得税退税	0	0	0		
个人所得税	21,695	23,486	20,617	108.26	13.92
资源税	14,618	14,368	10,494	98.29	36.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384	78,400	68,072	118.10	15.17
房产税	27,579	32,474	30,896	117.75	5.11
印花税	10,817	13,508	11,443	124.88	18.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43,695	38,119	22,160	87.24	72.02
土地增值税	46,599	34,597	26,340	74.24	31.35
车船税	10,650	9,511	10,988	89.31	-13.44
耕地占用税	57,404	34,302	64,726	59.76	-47.00
契税	46,386	50,676	45,921	109.25	10.35
烟叶税	12,840	7,705	8,767	60.01	-12.11
环境保护税	4,000	2,720	0	68.00	
其他税收收入	3,300	0	0	0.00	
<b>非税收入</b>	<b>298,466</b>	<b>344,875</b>	<b>346,106</b>	<b>115.55</b>	<b>-0.36</b>
专项收入	57,616	87,168	53,908	151.29	61.7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2,396	34,421	40,536	81.19	-15.09
罚没收入	20,297	32,547	21,491	160.35	51.4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264	2,573	8,160	60.34	-68.4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0,174	137,486	170,552	98.08	-19.39
捐赠收入	5,664	873	959	15.41	-8.9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000	17,989	18,448	119.93	-2.49
其他收入	13,055	31,818	32,052	243.72	-0.73
<b>二、上级补助收入</b>	<b>1,145,261</b>	<b>2,336,099</b>	<b>1,873,751</b>	<b>203.98</b>	<b>24.67</b>
<b>三、下级上解收入</b>	<b>0</b>	<b>0</b>	<b>0</b>		
<b>四、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b>	<b>0</b>	<b>43</b>	<b>4,864</b>		<b>-99.12</b>
<b>五、债务转贷收入</b>	<b>0</b>	<b>208,837</b>	<b>233,818</b>		<b>-10.68</b>
<b>六、上年结余收入</b>	<b>17,269</b>	<b>239,541</b>	<b>331,111</b>	<b>1,387.12</b>	<b>-27.66</b>
<b>七、调入资金</b>	<b>200,000</b>	<b>212,941</b>	<b>241,389</b>	<b>106.47</b>	<b>-11.79</b>
<b>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b>	<b>30,000</b>	<b>104,231</b>	<b>119,920</b>	<b>347.44</b>	<b>-13.08</b>
<b>收入总计</b>	<b>2,332,830</b>	<b>4,048,701</b>	<b>3,691,925</b>	<b>173.55</b>	<b>9.66</b>

附表2

## 韶关市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18年		2017年 决算数	2018年决算 数为预算数 的%	2018年决算 数比上年增 长%
	人大通过的预 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	2,038,490	3,387,254	3,107,465	166.16	9.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171	522,949	357,225	159.35	46.39
外交支出	0	0	0		
国防支出	2,729	3,627	2,401	132.91	51.06
公共安全支出	119,198	159,947	153,975	134.19	3.88
教育支出	385,468	568,308	511,806	147.43	11.04
科学技术支出	44,929	45,356	59,823	100.95	-24.1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04	59,628	55,981	192.95	6.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173	435,223	382,798	135.09	13.7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8,821	382,874	331,657	174.97	15.44
节能环保支出	25,975	127,756	127,175	491.84	0.46
城乡社区支出	79,956	298,805	351,003	373.71	-14.87
农林水支出	165,770	439,887	414,377	265.36	6.16
交通运输支出	48,114	117,956	103,494	245.16	13.9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592	27,263	42,425	317.31	-35.7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06	10,643	15,378	143.71	-30.79
金融支出	648	815	743	125.77	9.6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0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294	60,760	44,812	272.54	35.59
住房保障支出	106,612	76,760	98,420	72.00	-22.0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366	7,460	10,283	79.65	-27.45
预备费	30,000	0		0.00	0.00
其他支出(类)	37,954	3,542	8,161	9.33	-56.60
债务付息支出	43,028	37,448	35,283	87.03	6.1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82	247	245	64.66	0.82
二、补助下级支出	0	0	0		
三、上解上级支出	68,091	225,917	228,400	331.79	-1.09
四、调出资金	0	0	2,768		
五、债务还本支出	40,000	51,725	26,348	129.31	96.31
六、增设预算周转金	0	-2,607	0		
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6,249	68,761	91,566	36.92	-24.91
八、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0	0	43		
九、年终结余	0	317,651	235,335		34.98
其中：净结余	0	0	0		
支出总计	2,332,830	4,048,701	3,691,925	173.55	9.66

附表3

## 韶关市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决算数	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支出项目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决算数	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500	2,240	89.60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225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69	5,114	402.9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5,726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7,050	346,407	116.62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基金支出	246,907	454,874	184.23
四、彩票公益金收入	6,363	7,013	110.22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000	1,350	67.50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3,505	66,906	199.69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225	1,018	83.10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8,000	11,371	142.14	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3,728	36,553	154.05
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500	849	56.6	七、污水处理费支出	6,379	7,760	121.65
八、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	32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	223	
				九、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	20	
				十、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1,200	2,045	170.42
				十一、彩票公益金支出	7,926	9,929	125.27
				十二、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929	16,207	148.29
				十三、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55	184	334.55
				十四、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0	71	
收入合计	350,187	439,932	125.63	支出合计	300,349	536,185	178.52
转移性收入	56,328	256,395	455.18	转移性支出	106,166	160,142	150.8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1,064	15,265	137.97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166	4,232	195.38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1,064	15,265	137.97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0	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0	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166	4,232	195.38
债券转贷收入	0	168,200		债务还本支出	5,900	18,200	308.47
上年结余收入	45,264	72,901	161.06	调出资金	88,660	110,098	124.18
调入资金	0	29		年终结余	9,440	27,612	292.50
收入总计	406,515	696,327	171.29	支出总计	406,515	696,327	171.29

附表4

# 韶关市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决算数	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收入合计	24,583	32,028	130.29
一、上年结余	7,415	6,715	90.56
二、本年收入合计	13,140	20,639	157.07
(一) 利润收入	3,340	3,038	90.96
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3,340	3,038	90.96
(二) 股利、股息收入	9,000	14,486	160.96
1.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5,330	11,290	211.82
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股利、股息收入	3,670	3,196	87.08
(三) 产权转让收入	0	0	
(四) 清算收入	0	156	
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0	156	
(五) 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800	2,959	369.88
三、上级补助收入	4,028	4,674	116.04
支出合计	24,583	32,028	130.29
一、本年支出合计	16,797	16,892	100.57
(一)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187	13,843	91.15
1.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4,000	3,000	75.00
2. 国有企业办公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5,887	2,883	48.97
3.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	2,896	
4.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300	5,064	95.55
(二) 国有资本金注入	980	480	48.98
1.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80	480	48.98
(三)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50	1,750	1166.67
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50	1,750	1166.67
(四)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0	819	170.63
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0.00	819.00	170.63
二、补助下级支出	0	0	
三、调出资金	7,786	7,976	102.44
四、结转下年	0	7,160	

附表5

## 韶关市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一、收入	1,114,823	372,641	79,935	233,928	218,015	167,690	20,259	12,576	9,779
其中:保险费收入	751,531	280,008	14,754	165,222	212,165	48,440	11,693	9,509	9,740
利息收入	14,816	1,041	2,098	252	5,196	3,186	66	2,938	39
财政补贴收入	244,370	236	62,852	68,453	547	112,282			
委托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4,213	217	213	1		3,782			
转移收入	8,026	7,899	18		107			2	
二、支出	1,137,615	464,670	63,906	217,510	191,939	165,254	16,665	5,537	12,134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28,457	457,671	63,890	217,509	191,173	165,254	16,355	4,471	12,134
其他支出	1,054	285	2	1	766				
转移支出	6,728	6,714	14						
三、本年收支结余	-22,792	-92,029	16,029	16,418	26,076	2,436	3,594	7,039	-2,355
四、年末滚存结余	707,212	-34,883	130,209	18,062	301,986	159,088	18,644	113,109	997

附表6

## 韶关市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决算数	2018年决 算数为预 算数的%	2018年决算 数比上年增 长%
	人大通过的预 算数	决算数			
<b>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计</b>	<b>349,467</b>	<b>380,767</b>	<b>389,968</b>	108.96	-2.36
税收收入	244,467	210,245	211,991	86.00	-0.82
增值税	89,607	69,009	70,787	77.01	-2.51
营业税	300	5	317	1.67	-98.42
企业所得税	12,647	9,298	11,765	73.52	-20.97
企业所得税退税	0	0	0		0.00
个人所得税	6,984	4,894	7,489	70.07	-34.65
资源税	509	892	651	175.25	3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83	40,389	39,772	118.50	1.55
房产税	7,625	9,158	12,058	120.10	-24.05
印花税	3,395	3,978	4,244	117.17	-6.2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8,559	13,530	12,307	47.38	9.94
土地增值税	12,630	16,613	11,481	131.54	44.70
车船税	5,650	5,234	6,195	92.64	-15.51
耕地占用税	24,800	8,155	12,500	32.88	-34.76
契税	15,678	27,579	22,425	175.91	22.98
烟叶税	0	0	0		0.00
环境保护税	2,000	1,511	0	75.55	0.00
其他税收收入	0	0	0		0.00
<b>非税收入</b>	<b>105,000</b>	<b>170,522</b>	<b>177,977</b>	162.40	-4.19
专项收入	36,157	60,584	31,550	167.56	92.0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428	13,286	13,646	72.10	-2.64
罚没收入	9,000	12,614	4,833	140.16	161.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0		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615	61,930	101,225	490.92	-38.82
捐赠收入	0	25	5		400.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000	16,490	17,202	109.93	-4.14
其他收入	13,800	5,593	9,516	40.53	-41.23
<b>二、上级补助收入</b>	<b>217,926</b>	<b>503,396</b>	<b>399,760</b>	230.99	25.92
<b>三、下级上解收入</b>	<b>24,318</b>	<b>23,067</b>	<b>64,640</b>	94.86	-64.31
<b>四、债务转贷收入</b>	<b>0</b>	<b>59,000</b>	<b>115,092</b>		-48.74
<b>五、上年结余收入</b>	<b>2,200</b>	<b>16,353</b>	<b>79,475</b>	743.32	-79.42
<b>六、调入资金</b>	<b>193,138</b>	<b>145,953</b>	<b>100,661</b>	75.57	44.99
<b>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b>	<b>10,000</b>	<b>30,000</b>	<b>78,001</b>	300.00	-61.54
<b>收入总计</b>	<b>797,049</b>	<b>1,158,536</b>	<b>1,227,597</b>	145.35	-5.63

附表7

## 韶关市2018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 出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决算数	2018年决算数 为预算数的%	2018年决算 数比上年增 长%
	人大通过的 预算数	决算数			
<b>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b>	<b>715,231</b>	<b>802,270</b>	<b>864,773</b>	112.17	-7.2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1,944	234,069	98,157	105.46	138.46
外交支出	0	0	0		0.00
国防支出	1,449	1,949	697	134.51	179.63
公共安全支出	43,442	47,245	50,415	108.75	-6.29
教育支出	66,776	80,645	67,098	120.77	20.19
科学技术支出	11,956	20,072	36,830	167.88	-45.5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201	15,296	17,221	136.56	-11.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92	74,371	76,217	85.89	-2.4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776	55,085	39,351	125.83	39.98
节能环保支出	24,880	6,318	35,553	25.39	-82.23
城乡社区支出	25,098	107,677	230,773	429.03	-53.34
农林水支出	24,545	22,790	28,546	92.85	-20.16
交通运输支出	31,977	38,117	56,272	119.20	-32.2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717	17,290	21,195	161.33	-18.4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16	4,547	5,648	69.78	-19.49
金融支出	745	781	578	104.83	35.1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0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055	6,865	9,685	113.38	-29.12
住房保障支出	43,868	35,888	50,602	81.81	-29.0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33	4,722	5,393	104.17	-12.44
预备费	15,000	0	0	0.00	0.00
其他支出(类)	5,286	2,482	6,939	46.95	-64.23
债务付息支出	28,763	25,937	27,447	90.17	-5.5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2	124	156	110.71	-20.51
<b>二、补助下级支出</b>	<b>28,029</b>	<b>73,946</b>	<b>136,796</b>	263.82	-45.94
<b>三、上解上级支出</b>	<b>29,174</b>	<b>170,094</b>	<b>175,213</b>	583.03	-2.92
<b>四、调出资金</b>	<b>0</b>	<b>0</b>	<b>875</b>	0.00	-100.00
<b>五、债务还本支出</b>	<b>24,578</b>	<b>24,578</b>	<b>16,183</b>	100.00	51.88
<b>六、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b>	<b>0</b>	<b>38,609</b>	<b>17,404</b>	0.00	121.84
<b>七、年终结余</b>	<b>37</b>	<b>49,039</b>	<b>16,353</b>	132,537.84	199.88
其中：净结余	37			0.00	0.00
<b>支出总计</b>	<b>797,049</b>	<b>1,158,536</b>	<b>1,227,597</b>	145.35	-5.63

附表8

## 韶关市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决算数	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支出项目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决算数	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一、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55	4,264	768.29			0	25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52,000	176,341	116.01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98,383	206,670	210.07
三、彩票公益金收入	4,386	4,215	96.10	三、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0	35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2,840	34,315	150.24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3,295	9,853	42.30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4,709	6,444	136.84	五、污水处理费支出		3,520	3,451	98.04
六、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705	849	120.43	六、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746	1,621	217.29
				七、彩票公益金支出		3,831	1,626	42.44
				八、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929	10,568	96.70
				九、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5	101	183.64
收入合计	185,195	226,428	122.26	支出合计		140,759	233,950	166.21
转移性收入	38,085	96,645	253.76	转移性支出		82,521	89,123	108.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0	2,101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491	16,214	1087.46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0	2,101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0	11,982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0	0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1,491	4,232	283.84
债券转贷收入	0	91,000		债务转贷支出		0	0	
上年结余收入	38,085	3,544	9.31	调出资金		74,321	70,245	94.52
调入资金	0	0		年终结余		6,709	2,664	39.71
收入总计	223,280	323,073	144.69	支出总计		223,280	323,073	144.69

附表9

## 韶关市2018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2018年决算数	决算数为预算数的%
收入合计	13,286	23,011	173.20
一、上年结余	5,556	6,715	120.86
二、本年收入合计	7,730	14,584	188.67
(一) 利润收入	1,700	2,438	143.41
1. 市金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800	1,436	179.50
2. 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0	353	100.86
3. 市东南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0	263	175.33
4. 城投集团	400	386	96.50
(二) 股利、股息收入	5,330	11,290	211.82
1. 韶能集团	1,250	3,431	274.48
2. 韶关粤运有限公司	480	529	110.21
3. 市金叶公司	3,600	7,330	203.61
(三) 产权转让收入	0	0	
(四) 清算收入	0	156	
(五) 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700	700	100.00
1. 市资产托管中心	700	700	10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1,712	
支出合计	13,286	23,011	173.20
一、本年支出合计	10,760	13,406	124.59
(一)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300	11,013	118.42
1.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4,000	3,000	75.00
2. 国有企业办公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	1,912	
3.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	1,037	
4. 企业改革职工安置费用支出（广东亿能公司、长乐化工厂）	2,700	2,692	99.70
5.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行政性总公司退休人员生活待遇补差）	2,600	2,366	91.00
6.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原曲仁矿和平八一居民队未参加棚改居民供水补贴）	0	6	
(二) 国有资本金注入	980	480	48.98
1.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持粤运公司股权）	480	480	100.00
2.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丹霞山经营公司增资）	500	0	0.00
(三)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50	1,750	1166.67
1. 公共汽车有限公司运营补贴	150	1,750	1166.67
(四)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30	163	49.39
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企业经营业绩及领导人薪酬考核审计费、清产核资审计费）	80	68	85.00
2. 外聘人才成立外派监事会工作组、外派财务总监、外部董事津贴、办公经费等	200	95	47.50
3. 仓储物流设施升级改造（盐业公司）	50	0	
二、补助下级支出	0	-132	
三、调出资金	2,526	2,578	102.06
四、结转下年	0	7,159	

附表10

## 韶关市2018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b>一、收入</b>	<b>902,207</b>	<b>372,641</b>	<b>13,175</b>	<b>88,072</b>	<b>218,015</b>	<b>167,690</b>	<b>20,259</b>	<b>12,576</b>	<b>9,779</b>
其中：保费收入	642,579	280,008	4,452	66,572	212,165	48,440	11,693	9,509	9,740
利息收入	12,909	1,041	313	130	5,196	3,186	66	2,938	39
财政补贴收入	142,781	236	8,346	21,370	547	112,282			
委托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4,057	217	58			3,782			
转移收入	8,014	7,899	6		107				2
<b>二、支出</b>	<b>953,622</b>	<b>464,670</b>	<b>6,481</b>	<b>90,942</b>	<b>191,939</b>	<b>165,254</b>	<b>16,665</b>	<b>5,537</b>	<b>12,134</b>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944,478	457,671	6,478	90,942	191,173	165,254	16,355	4,471	12,134
其他支出	1,051	285			766				
转移支出	6,717	6,714	3						
<b>三、本年收支结余</b>	<b>-51,415</b>	<b>-92,029</b>	<b>6,694</b>	<b>-2,870</b>	<b>26,076</b>	<b>2,436</b>	<b>3,594</b>	<b>7,039</b>	<b>-2,355</b>
<b>四、年末滚存结余</b>	<b>578,024</b>	<b>-34,883</b>	<b>22,037</b>	<b>-2,954</b>	<b>301,986</b>	<b>159,088</b>	<b>18,644</b>	<b>113,109</b>	<b>997</b>

